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88—2005
代替 GB/T 18388—2001

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Electric vehicles—Engineering approval evaluation program

2005-05-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8388—2001《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本标准与 GB/T 18388—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电动汽车在做车外噪声试验时,参照 GB 1495—2002《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规定。(见 4.1.1)
- 增加了电动汽车在做风窗玻璃除雾系统试验时,参照 GB 11555—1994《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见 4.1.2)
- 增加了电动汽车在做风窗玻璃除霜系统试验时,参照 GB 11556—1994《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见 4.1.3)
- 修改了 4.3 行驶试验的内容,重新安排了行驶里程。可靠性行驶试验的总里程为相应燃油车辆定型试验规程中规定的可靠性行驶总里程的 50%;总里程若小于 5 000 km,按 5 000 km 执行。里程分配比例坏路占 35%,平路和高速占 65%。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桂林、陈嵩、何云堂、赵静炜。

本标准代替历次版本情况:GB/T 18388—2001。

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汽车新产品设计定型试验的实施条件、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判定依据和试验报告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8384.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 GB/T 18384.2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 GB/T 18384.3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 GB/T 1838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 GB/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 GB/T 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宽带9 kHz~30 MHz

本标准引用的强制性标准见附录A。

3 实施条件

3.1 试验前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产品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 b) 使用维护说明书;
- c) 能够证明试验样车符合国家已颁发的强制性标准检测要求的试验报告或技术文件;
- d) 车辆主要总成(电池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车载充电系统等)相关试验报告;
- e) 其他认为需要的资料和技术文件。

3.2 试验车辆应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3.3 供定型试验的样车数量:1辆。

3.4 制造厂在具备上述条件后,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定型试验的申请,并由国家授权的定型试验单位进行定型试验。定型试验单位应按本标准编写试验大纲。在试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试验单位应终止试验。

- a) 需要做较大变更方能符合强制性标准(见附录A)检测项目的要求;
- b) 转向、制动系统的效能不能确保行车安全;
- c) 样车性能指标与产品技术条件差距较大;
- d) 车架、车身及其承载系统出现断裂或开裂,试验无法进行;
- e) 电池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车载充电系统出现严重问题无法试验;
- f) 试验单位认为必须终止试验的其他情况。

3.5 试验过程中,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维护和保养。

3.6 试验完成后,由试验单位按第5章的规定内容提供试验报告。